附件2

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基本情况

1.1申报创新基地领域受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，有相应政策支持文件情况。

1.2国际、国内行业发展前景良好，对标准化工作需求情况。

1.3申报单位整体实力、行业影响力在省内地位情况。

1.4近5年内获得国家级、省级，设区市级科技、质量、创新、标准化类表彰奖励情况。

1.5 申报单位为创新基地建设提供场地、人员、经费支持，相应保障措施或计划情况。

二、标准化工作能力

2.1重视标准化工作，设有标准化部门，配有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情况。

2.2 构建标准体系情况。

2.3牵头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承担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，且评估成绩是否为优秀情况；

2.4 承担国际、全国或省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，具有参与国际、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或任职全国、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的高水平专家情况。

三、科研实力

3.1 拥有技术研发部门和高科技人才情况。

3.2 专利拥有情况，发明专利占专利数比重。

3.3 牵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拥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技、产业创新平台和资源情况。

3.4 技术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或工作经费比例及连续3年增长情况。

四、建设目标计划

4.1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负责人，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。

4.2 能够有效聚集产业链上下游、区域内资源，汇聚和培养领域内人才队伍情况。

4.3 建立技术成果转化机制，有明确的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4.4 能够为行业内企业创新发展服务，开展标准信息服务、标准化宣传培训、标准化学术交流等活动。

4.5 预期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，创新基地建设累计利润增幅，带动上下游和区域节能减排、增加就业等情况。